

许昌市统计局

关于印发 许昌市统计局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、东城区统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，许昌地调队：

为全面推进统计领域检查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《许昌市统计局检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许昌市统计局检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许昌市统计局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比例/频次	检查依据
1	(1) 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(2) 是否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；(3) 是否依法为旅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；(4) 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。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县级以上统计部门	1%	《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